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5-069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899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494,8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5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3,404,4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7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9,100,317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6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09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6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09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52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6%；反对 54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30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97%；反对 54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3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3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30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500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27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1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83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24%；反对 9,18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6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1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61%；反对 9,18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482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7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14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5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8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7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14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5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09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50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5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31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1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50%；

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5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31%；反对 9,18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34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.11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5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4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01%；反对 9,181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5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55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4%；反对 54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3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33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6215%；反对 54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0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52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7%；反对 54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30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02%；反对 54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1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丁崇彬先生、刘金钵先生、石昌金先生、肖道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《选举丁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762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74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2 《选举刘金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76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740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3 《选举石昌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76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740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4 《选举肖道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76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740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岑维先生、张强先生、赵九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《选举岑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90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881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5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2 《选举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902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880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2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 《选举赵九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9,792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,771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4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王翠萍律师、王煜乔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